

收文編號：1100001192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60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二十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87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1 項之決議事項(二十九)】辦理。
- (二)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爰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110 年度預算案於「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項下編列該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949 萬 6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3 機關辦公廳舍租金年需逾 3 千萬元，所費不貲，長期租賃恐排擠機關年度所需海洋政事預算。而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88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期程長達 6 年，要求應掌握計畫期程並積極辦理，以撙節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 二、說明：

-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於高雄，設立之初，因短期內無法取得南部地區適當之公有廳舍，遂以合署辦公為原則，租用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公司商業辦公大樓因應。
- (二)為改善辦公廳舍租賃支出負擔，本會成立後並積極統籌規劃永久辦公廳舍設置案，同時召集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等所屬機關研商合署辦公之可行性及共用空間使用需求。

- (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經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規定，進行三階段評估審查，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8,950 萬，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
- (四)本會為縮短計畫期程，自計畫獲行政院同意後便預先積極籌辦工程事宜，辦理情形如下：
- 1、109 年 3 月 10 日獲得行政院同意辦理本計畫新建工程基地(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62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 2、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本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獲營建署同意辦理。
  - 3、邀集海保署及國海院研擬空間特殊需求，持續召開會議討論研商，並於 109 年 9 月 7 日檢送空間需求及規劃設計原則，請營建署納入招標文件。
  - 4、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案招標公告。
  - 5、本會指派評選案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全程參與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案進行。
  - 6、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開標，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獲優勝廠商，1 月 21 日與該事務所完成議價、決標。
  - 7、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規劃成果第一次簡報會議，由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向本會、海保署及國海院就競圖方案內容進行說明，並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規劃方案。
- (五)本案雖已委託營建署代辦，但本會將善盡洽辦機關的

責任，以使用者的角色，全程參與營建署辦理工程的各階段作業。

### 三、結語

本案充分利用計畫期程前空檔時間，持續推動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並完成各項前置作業，使本工程於計畫期程一開始便進入實質規劃階段。本會將秉持同樣積極的態度，持續推動工程計畫，期能縮短工程整體期程，儘早完工進駐使用，以撙節辦公廳舍租金。